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18 |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31,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約32,1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2.9%，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6.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港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0,400	31,519	14,519	32,122
銷售成本		(23,564)	(24,300)	(11,281)	(20,427)
毛利		6,836	7,219	3,238	11,695
其他收入	3	70	82	103	568
銷售開支		(809)	(1,650)	(952)	(1,5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5	(140)	(1,404)	(109)	134
行政開支		(3,356)	(7,982)	(3,129)	(6,445)
融資費用	6	(1,428)	(3,109)	(1,578)	(3,1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73	(6,844)	(2,427)	1,264
所得稅	7	(914)	(4,351)	(41)	(861)
期間溢利(虧損)		259	(11,195)	(2,468)	40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17)	(8,969)	2,076	3,33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858)	(20,164)	(392)	3,739
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53)	(13,473)	(3,620)	(1,425)
— 非控股權益		2,212	2,278	1,152	1,828
期間溢利(虧損)		259	(11,195)	(2,468)	403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50)	(21,710)	(290)	1,469
— 非控股權益		1,592	1,546	(102)	2,270
		(3,858)	(20,164)	(392)	3,739
股息	24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0.12港仙)	(0.9港仙)	(0.25港仙)	(0.10港仙)
— 攤薄	8	(0.12港仙)	(0.9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	1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
商譽	11	40,676	40,676
		40,740	40,8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94,583	82,0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4,683	16,0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1,140	2,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6,415	29,723
		126,821	130,4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8,194	19,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640	20,507
其他貸款	19	9,340	26,840
稅項		1,133	1,545
預收款項		46	47
		52,353	68,042
流動資產淨值		74,468	62,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208	103,2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40,602	39,808
遞延稅項負債		1,798	2,760
		42,400	42,568
資產淨值		72,808	60,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72,601	143,001
儲備		(114,294)	(95,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307	47,701
非控股權益		14,501	12,955
總權益		72,808	60,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附註(c))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	56,693	7,767	64,46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425)	-	(1,425)	1,828	4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94	-	-	-	2,894	442	3,33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94	-	(1,425)	-	1,469	2,270	3,73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131	27,997	(305,618)	-	58,162	10,037	68,1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6,824	27,997	(321,772)	-	47,701	12,955	60,656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3,473)	-	(13,473)	2,278	(11,195)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2,382	2,382	-	2,38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237)	-	-	-	(8,237)	(732)	(8,96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237)	-	(13,473)	2,382	(19,328)	1,546	(17,782)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d))	1,000	4,000	-	-	(3,700)	-	-	1,300	-	1,300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825	-	-	825	-	825
發行股份	28,600	-	-	-	-	-	-	28,600	-	28,6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91)	-	-	-	-	-	(791)	-	(791)
	29,600	3,209	-	-	(2,875)	-	-	29,934	-	29,9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72,601	219,177	(24,317)	(1,413)	25,122	(335,245)	2,382	58,307	14,501	72,808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1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44)	1,264
調整：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	-	(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折舊	85	405
利息收入	(15)	(17)
融資費用	3,109	3,1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4	(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27)	4,183
存貨增加	-	(3,70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7,775)	(8,4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0)	(10,22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091	(10,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882)	2,38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	2
營運動用之現金	(9,964)	(26,474)
已繳海外稅項	(4,763)	(10,940)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4,727)	(37,414)
投資活動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22,69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5)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71	-
已收利息	15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	22,690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股份所得款項	28,600	-
發行股本股份之交易成本	(791)	-
籌集其他貸款	-	1,500
償還其他貸款	(17,5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09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339)	(13,22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23	13,180
匯率變動影響	(8,969)	3,33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15	3,292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15	3,292
	16,415	3,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30,400	31,519	14,476	25,801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	42	6,299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	1	22
	30,400	31,519	14,519	32,12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15	11	17
出售持有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	23	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43	—	—
其他	1	1	92	92
	70	82	103	568
收入總額	30,470	31,601	14,622	32,69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在國內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之內部報告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1,519	-	-	-	31,519
分部業績	6,710	(1,499)	(316)	(211)	4,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其他收入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4)
未分配成本					(7,097)
經營虧損					(3,735)
融資費用					(3,109)
除稅前虧損					(6,844)
所得稅					(4,351)
期間虧損					(11,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801	6,299	-	22	32,122
分部業績	4,878	4,110	(321)	(681)	7,986
其他收入					92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					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4
未分配成本					(4,283)
經營溢利					4,388
融資費用					(3,124)
除稅前溢利					1,264
所得稅					(861)
期間溢利					40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3,100	64,574	7,813	421	16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2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1,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05
總資產					167,561
分部負債	25,021	3,973	3,668	882	33,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0,575
其他貸款(企業)					9,3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9,777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517
總負債					94,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1,531	74,480	8,878	705	165,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3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2,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780
總資產					171,266
分部負債	3,588	16,100	4,156	758	24,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7,947
其他貸款(企業)					26,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9,808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413
總負債					110,610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	-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	-	-	47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部分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8,076	17,808
客戶B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7,993
客戶C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6,299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564	24,300	11,281	20,427
折舊	19	85	67	4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40	1,404	109	(134)

6.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008	2,094	983	1,934
其他貸款利息	420	1,015	595	1,190
	1,428	3,109	1,578	3,124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4	4,351	41	861
所得稅	914	4,351	41	861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53)	(13,473)	(3,620)	(1,425)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79,578,067	1,505,204,107	1,430,012,850	1,430,012,8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計劃	(13,223,946)	(8,785,450)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6,354,121	1,496,418,657	1,430,012,850	1,430,012,85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12港仙)	(0.9港仙)	(0.25港仙)	(0.10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0.12港仙)	(0.9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000港元)。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期末	-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	-

附註：此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11. 商譽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079	10,800	270,879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60,079	10,800	270,8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676	40,6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676	40,676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發生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倘出現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12.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6,693	6,635
零件	1,890	1,873
	8,583	8,508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508)	(8,856)
匯兌調整	(75)	348
	-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1,686	106,688
應收票據	15,864	23,087
減：呆賬撥備	(42,967)	(47,698)
	94,583	82,077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交易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46,752	15,722
61至90日	3,256	-
超過90日	87,542	114,053
	137,550	129,775
減：呆賬撥備	(42,967)	(47,698)
	94,583	82,077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44,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55,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20日	5,143	9,372
121至150日	-	8,177
超過150日	39,432	48,806
	44,575	66,355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47,698	44,542
呆賬撥備	-	493
呆賬撥備撥回	-	(1,215)
匯兌調整	(4,731)	3,878
期終／年終結餘	42,967	47,698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為12,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6,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3,110)	(21,706)
	1,140	2,544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15	29,7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15	29,723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437	2,779
人民幣	15,959	26,693
美元	19	251
	16,415	29,723

結餘包括銀行存款約15,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594,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194	19,1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交易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2,114	2,585
61至90日	－	7,678
超過90日	6,080	8,840
	28,194	19,103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趙東平先生及胡欣女士之款項，分別約1,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港元)、約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港元)、約1,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9,000港元)及約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000港元)。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2,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19.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2,340	19,840
其他貸款(附註(b))	7,000	7,000
	9,340	26,840

(a) 其他貸款2,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項償還。

(b) 結欠執行董事趙東平的其他貸款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340	26,8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9,340	26,840

2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茲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調整至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74,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3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3,7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8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5,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9,808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2,09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1,3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40,6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5,831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1,9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37,765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30,012,850	143,00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行使發行股份	10,000,000	1,0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86,000,000	28,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726,012,850	172,601

回顧期間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2.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55	44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402	665
	857	1,1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向附屬公司注資	1,102	1,835

2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於附屬公司西安星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星燦」)及甘肅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肅眾科」)之投資。出售詳情概述如下：

	西安星燦 千港元	甘肅眾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	15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14	223
其他應付款項	(14)	(31)	(45)
(負債)資產淨值	(5)	198	193
出售收益	5	18	23
總代價	-	216	2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總代價	-	216	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14)	(223)
	(9)	2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3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32,100,000港元，減少約1.9%。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收入增加約22.2%，但因為新能源系統集成業務的若干建設項目暫緩推進，待項目擁有人進一步籌集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入從該分部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9%，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為36.4%。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130,000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已不再享受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收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5.5%，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分配更多資源以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23.8%，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港仙，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就有關建設工程提出具體設計、要求及標準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100.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0.3%)。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300,000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正進行磋商有關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合約，且先前確認的建設項目均暫緩推進，待項目擁有人進一步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定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張北項目的建設已動工。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2,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紐約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流動比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67,561	171,266
總負債	94,753	110,610
資產負債比率	56.5%	64.6%

資產負債比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所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之借貸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佣28名及5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200,000港元）。僱員成本增加約3,2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導致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2,400,000港元及僱員年薪增加。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持有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0	-	109,220,000	-	-	109,220,000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建**」)已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新能源電站項目包括河南中鶴新城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中鶴新城項目**」)及河北涿源風電項目(「**涿源項目**」)。由於項目擁有人未能就中鶴新城項目籌集資金，故有關項目無法動工，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終止。涿源項目目前暫緩推進，待項目擁有人籌集資金。

年內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成功開展以下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竭盡全力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6,000,000股(合共面值28,600,00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9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額外開支)約為2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0972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獲悉數動用，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若干貸款，總額約為27,84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以合理成本籌資，使本公司降低借款水平及減少利息開支。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回顧期後事項

自回顧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業務前景

近年來，中國光伏發電工程持續擴張。為促進光伏產業的健康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國家能源局發出新通知規管光伏發電的發展。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宣佈(其中包括)控制新光伏發電工程位置、進程及規模以及下調新光伏電站上網電價的措施。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光伏公司將因該等新措施作只旁觀不參與，會造成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暫時下降。

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協商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就此訂立新合約，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其他市場機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2.62%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2.62%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7.60%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6,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1.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為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故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62%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10%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2.54%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2.54%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6,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5.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相關職權範圍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及胡欣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已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可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